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春山发行102,328,729股股份、向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079,103股股份、向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690,298股股份、向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671,352股股份、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4,960,55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30,397股股份、向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033,964股股份、向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82,320股股份、向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64,2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